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內調 0056	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1.修正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：違反設立標準者，於罰則增列情節重大者，主管機關得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；針對經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除現行得令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，並於主管機關網站公告名稱及未改善情形外，增列公告負責人姓名。</p> <p>2.修正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第 2 項之規定：機構因虐待、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、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，或有其他重大情事等致服務對象死亡者，於罰則增列公告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加重罰鍰至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；必要時，得令其停辦 1 個月以下 1 年以上之規定。</p>	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8.02.14 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 決議：結案存查。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